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3138

10位ISBN编号：7511813135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刘东根，尹正友 主编

页数：2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查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

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

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

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

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一、关于法条。

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

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

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196条第3款。

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内容概要

本书是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系列丛书之一，收录国家司法考试所指定的商法，并把相关司法解释分拆到相关的基本法中，对重点法条有命题题眼分析，并有历年真题和练习题，方便考生复习备考。

本书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十章 证券监督智理机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三章 人身保险合同 第四章 保险公司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汇票 第三章 本票 第四章 支票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三章 管理人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六章 债权申报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第八章 重整 第九章 和解 第十章 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船舶 第三章 船员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第八章 船舶碰撞 第九章 海难救助 第十章 共同海损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第十三章 时效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十五章 附则

章节摘录

插图：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或根据协议能够控制或支配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

子公司，是指一定数额的股份（通常为半数以上，但有时无须达到半数）被另一公司持有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

子公司是相对于母公司而言的，是独立于母公司而存在的独立主体。

子公司的特征为：对于公司有控制权的公司是母公司。

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尤其是董事会的组成，由母公司决定。

实践中，子公司在人事安排、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都要受到母公司的制约。

子公司虽被母公司控制，但它仍是独立法人，有自己的独立人格，这是子公司与分公司的本质区别。

子公司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和公司章程；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财产，能够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各类民事活动；独立承担公司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本题中子公司的名称中不需体现甲公司的名称字样，A选项错误。

子公司有自己独立的组织机构，营业地可不同于甲公司的营业地，B选项正确。

根据《公司法》第58条的规定，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子公司的组织形式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D选项正确。

根据《公司法》第59条第1款规定，甲公司对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在子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清，C选项正确。

编辑推荐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商法》编辑推荐：奉献权威实用精品搭建考试成功阶梯备战司考四件宝
法条命题题眼历年真题强化模拟题一个都不能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